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木垒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 者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 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本院工作规 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负责本院档案管理工作。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 培训；协助县委做好本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政府机构编制木垒县人 民法院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

7、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派出机构：西吉尔人民法庭。

木垒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59，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在职 51 人，调出 1 人；退休 2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4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49.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6.98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49.76	支 出 总 计	949.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98	849.98						
	05		法院	849.98	849.98						
		01	行政运行（法院）	849.98	84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	7						
	05		法院	7	7						
		04	案件审判	7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9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2	92.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2	9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8		抚恤	0.66	0.66						
		01	死亡抚恤	0.66	0.66						
			合 计	949.76	949.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98	849.98
	05		法院	849.98	849.98
		01	行政运行（法院）	849.98	84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	7
	05		法院	7	7
		04	案件审判	7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9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2	92.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2	9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8		抚恤	0.66	0.66
		01	死亡抚恤	0.66	0.66
			合 计	949.76	949.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4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49.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6.9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949.76	支 出 总 计	949.76	949.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98	849.98	
	05		法院	849.98	849.98	
		01	行政运行（法院）	849.98	84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	7	
	05		法院	7	7	
		04	案件审判	7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9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2	92.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2	9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8		抚恤	0.66	0.66	
		01	死亡抚恤	0.66	0.66	
			合 计	949.76	949.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29	820.29	
301	01	基本工资	207.49	207.49	
301	02	津贴补贴	235.81	235.81	
301	03	奖金	17.29	17.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12	92.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0	77.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4	22.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3.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2.77	72.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9	9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2		113.22
302	01	办公费	100.22		100.22
302	08	取暖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	16.25	
303	02	退休费	16.25	16.25	
		合 计	949.76	836.54	113.2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0	10	0	10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49.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949.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49.76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上涨，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949.76 元，其中：

基本支出 949.76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上涨，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9.7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49.9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849.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和日常运转经费；案件审判 7 万元，主要用于陪审员的培训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2.1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死亡抚恤 0.66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4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6 万元，增加 2.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849.9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49.98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支出 89.49%，比上年增加 2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9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0%，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造成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9.7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4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7.49 万元、津贴补贴 235.81 万元、奖金 17.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13.22 万元，主要是财政全年定额补助单位办公经费。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数为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案件数量上升，运行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未预算，今年疫情好转，上级来访检查增多。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木垒县人民法院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4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财政今年定额补助单位全年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木垒县人民法院2021年及无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 年度本木垒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4673.23 平方米，价值 17219021.54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88656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886569.9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13639.1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66.4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木垒县人民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17 日